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5〕16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的委托，拟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食堂账户开立等相关服务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三、**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相关说明
1	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5 年	学校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 （四）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在“竞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 （三）标书售价：免费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00

七、**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标/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1）



九、其他说明:

(一)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 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 查看文档。

(三) 如有疑问,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十、业务咨询:

招标人名称: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 118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571-86739066

质疑联系人: 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73916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业务联系人: 陈应俭、阙家珍、朱建飞

联系方法: 0571-87670301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 周安琪

联系方法: 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 jdkh@qszb.net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概述:

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确定中标银行 1 家, 合同期 5 年。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银行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 **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每年提交上一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降级等特殊情况, 会危及资金安全的, 需要在情况发生 1 天内及时通知招标人。

▲2. 本次投标报价为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本项目利率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 符合人民银行现行最新利率管理政策, 按照“基准利率+加减点”方式提供利率报价。

3. 中标银行应按承诺优惠利率对存放资金进行计息, 招标服务期内, 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招标有效期内, 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 **中标银行承诺的存款利率及相关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

4. 中标银行应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招标有效期内,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信息书面告知招标人。

5. 中标银行服务包括提供食堂账户的资金存放、结算服务, 代收代付、转账汇款、账户对账、分账核算、原路退款服务, 年检服务, 集中代发、网银操作、各类查询、电话咨询、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6. 中标银行能办理相关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能办理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支付业务。

②能办理从所有银行账户提交的支付信息, 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到期及时足额结算招标人利息。

③能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④能向招标人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

⑤能向招标人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⑥能够提供财政、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服务义务。

7. 中标银行承诺**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免收 POS 机刷卡手续费**; 能够提供每日现金和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免费上门服务工作; 银行柜台业务的办理能够提供预约取号、优先办理等绿色通道。

8. 银行故障或招标单位工作遇到疑问时, 中标银行应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 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 **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 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 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10. 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确定的服务机构应与最终服务的网点一致, 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转移。**

11. 中标银行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中标银行后一顺位的银行进行递补,



以此类推。中标银行如未履行当期协议相关义务，本次及今后 2 年不准参加招标人开户、公款存放的投标。

12. 投标银行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

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银行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本次投标采用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报价。
3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贰万元整。
4	投标文件份数：在线上传递交。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9	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及时提前收回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投标。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的投标文件；
6.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投标人公章；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贰万元整。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资格文件（报名登记部分）：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5）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2.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声明书

（5）廉政承诺书

（6）既往服务情况

（7）信息系统建设与研发能力

（8）风险保障方案

（9）金融服务方案

（10）服务要求承诺

（11）未来支持承诺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 熟悉操作, 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采用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存款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程序

1.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外部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两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



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中标人后顺位一位的中标候选银行进行递补，以此类推。

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 投标人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选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利率水平指标分值+服务水平指标分值+经营状况指标分值+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利率水平指标 (10分)	活期存款利率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活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活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5。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5。
服务水平指标 (30分)	既往服务情况	2	投标银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提供学校（含下属企业、社团）账户服务业务的情况，每项得 0.5 分（逐项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以前服务期间造成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资金重大损失的该项不得分、放弃中标资格的该项不得分。
	信息系统建设与研发能力	6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本地化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支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研发中心（团队）规模、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等。优秀得 6-4（含）分、良好得 4-2（含）分、一般得 2 分以下。
	风险保障方案	4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存放资金提供的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风险控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4-3（含）分、良好得 3-2（含）分、一般得 2 分以下。
	金融服务方案	6	投标银行需提供金融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对账、分账核算、上门服务等对公金融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特殊服务方案。优秀得 6-4（含）分、良好得 4-2（含）分、一般得 2 分以下。
	服务要求承诺	6	投标银行须对招标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均做出响应或承诺，完全承诺的得 6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直至 0 分。
	未来支持承诺	6	投标银行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深入了解招标人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关合作方案，不提供不得分，优秀得 6-4（含）分、良好得 4-2（含）分、一般得 2 分以下）。



经营状况指标 (30分)	资产质量	6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运营状况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偿付能力	6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内部控制水平	6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6分，第2名得5.9分，第3名得5.8分，第4名得5.7分，第5名得5.6分，第6名得5.5分，第7名得5.4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经济贡献度指标 (30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无还本续贷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无还本续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制造业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纳税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科技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绿色金融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银行账户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项目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等相关规定，达成本协议。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食堂账户的开户银行，账户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学校教育发展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3.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食堂账户，活期存款利率为央行基准 $\pm$ （ ）BP，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央行基准 $\pm$ （ ）BP。甲、乙双方协商指定食堂账户服务机构为：_____。

二、合作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本次合作期限为五年。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学校食堂账户，并办理资金存款存放、结算等业务，学校账户开立合作期限为开立之日起计算。

2. 对乙方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开展的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3. 甲方按规定签发划拨存款资金的指令，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4. 甲方承诺对乙方的投入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保密，不得将本协议提供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食堂账户开立及服务工作的。

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履行相应的责任。

3. 确保甲方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接受甲方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食堂账户的办理业务。业务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_____。协议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信息书面告知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

5.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技术和资料以及双方的合作条件予以保密，不得用于项目外事项，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无权获知双方合作内容的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并取消乙方在本次及今后2年内的存款账户及公款存放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 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6)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7)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4.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作的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该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行为的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6. 若甲方在协议期未满无正当理由就提出解除协议，则乙方有权拆除及收回乙方投资购置的所有设备，同时甲方应按照离协议期满的自然天数向乙方补偿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乙方实际总投资额的0.03%。

7. 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甲方食堂账户开立之日起生效。

七、附件及其他

1. 本协议主要包括正本、针对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三方协议。

2. 本协议若与相关的法律、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相关的法律、政策法规为准。

3.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4. 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廉政承诺书、其他优惠（如有）等。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双方认可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公章）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118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7030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最终协议经财政、法务审核后，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名称	国家基准利率(%)	较基准利率的加 减基点 (BP)	本项目利率 (%) =国家基准利率 (%) +较基准利 率的加减基点 (BP)
活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备注：

1.较基准利率的加减基点 (BP)：1个基点等于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

1.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5〕1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食堂账户开立及相关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食堂账户开立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开户与贵单位负责食堂账户开立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食堂账户开立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食堂账户开立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承诺表

招 标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编号：QSZBB250391ZFGK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招标需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既往服务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与研发能力

风险保障方案

金融服务方案

服务要求承诺

未来支持承诺